

蘇氏易傳一



蘇氏集解



蘇氏易傳
一

蘇軾著

中華書局

蘇氏易傳二

蘇軾著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蘇氏易傳 二冊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叢書集成初編所選津逮祕書
及學津討源皆收有此書津逮
本多訛脫處學津依焦弱候序
本校刊故據以排印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東坡易傳九卷。宋蘇軾撰。是書一名毘陵易傳。陸游老學菴筆記。謂其書初遭元祐黨禁。不敢顯題軾名。故稱毘陵先生。以軾終於常州故也。蘇籀樂城遺言。記蘇洵作易傳。未成而卒。屬二子述其志。軾書先成。輒乃送所解於軾。今蒙卦猶是轍解。則此書實蘇氏父子兄弟合力爲之。題曰軾撰。要其成耳。籀又稱洵晚歲讀易。玩其象。因得其剛柔遠近。喜怒逆順之情。故朱子謂其惟發明愛惡相攻。情僞相感之義。而議其粗疎。胡一桂記晁說之之言。謂軾作易傳。自恨不知數學。而其學又難以禪。故朱子作雜學辨。以軾是書爲首。然朱子所駁。不過一十九條。其中辨文義者四條。又一條謂蘇說無病。然有未盡其說者。則朱子所不取者。僅十四條。未足以爲是書病。況朱子語類。又嘗謂其於物理上。亦有看得著處。則亦未嘗竟廢之矣。今觀其書。如解乾卦彖傳性命之理。諸條誠不免杳冥恍惚。淪於異學。至其他推闡理勢。言簡意明。往往足以達難顯之情。而深得曲譬之旨。蓋大體近於王弼。而弼之說惟暢玄風。軾之說多切人事。其文辭博辨。足資啓發。又烏可一概屏斥耶。李衡作周易義海撮要。丁易東作周易象義。董真卿作周易會通。皆採錄其說。非徒然也。明焦竑初得舊本。刻之烏程。閱齊僖以朱墨板重刻。頗爲工緻。而無所校正。毛晉又刻入津逮秘書中。二本之中。毛本最舛。如漸卦上九。併經文皆改爲鴻漸于逵。則他可知矣。今以焦本爲主。猶不甚失其真焉。

10W769/03

蘇氏易傳卷之一

宋蘇軾子瞻著

三三乾下乾上乾元亨利貞初九潛龍勿用

乾之所以取于龍者以其能飛能潛也飛者其正也不得其正而能潛非天下之至健其孰能之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飛者龍之正行也天者龍之正處也見龍在田明其可安而非正也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九三非龍德歟曰否進乎龍矣此上下之際禍福之交成敗之決也徒曰龍者不足以盡之故曰君子夫初之所以能潛二之所以能見四之所以能躍五之所以能飛皆有待於三焉甚矣三之難處也使三不能處此則乾喪其所以爲乾矣天下莫大之福不測之禍皆萃於我而求決焉其濟不濟間不容髮是以終日乾乾至於夕而猶惕然雖危而无咎也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下之上上之下其爲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者均也而至於九四獨躍而不惕者何哉曰九四既進而不可復反者也退則入於禍故教之躍其所以異於五者猶有疑而已三與四皆禍福雜故

有以處之然後无咎。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今之飛者昔之潛者也。而誰非大人歟。曰見大人者皆將有求也。惟其處安居正而後可以求得。九二者龍之安九五者龍之正也。

上九亢龍有悔。

夫處此者豈无無悔之道哉。故言有者皆非必然者也。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見羣龍明六爻皆然也。蔡墨云其姤曰潛龍勿用其同人曰見龍在田其大有曰飛龍在天其夬曰亢龍有悔其坤曰見羣龍无首吉。古之論卦者以定論爻者以變。姤者初九之變也。同人者九二之變也。大有者九五之變也。夬者上九之變也。各指其一而坤則六爻皆變。吾是以知用九之通六爻也用六亦然。

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

此論元也。元之爲德不可見也。其可見者萬物資始而已。天之德不可勝言也。惟是爲能統之。此所以爲元也。

雲行雨施品物流行。

此所以爲亨也。

大明終始六位時成。

此所以爲利也。生而成之。乾之終始也。成物之謂利矣。

時乘六龍以御天。

飛潛見躍各適其時以用我剛健之德也。

乾道變化各正性命。

此所以爲貞也。

保合大和乃利貞。

通言之也。貞正也。方其變化各之於情无所不至。反而循之。各直其性以至於命。此所以爲貞也。世之論性命者多矣。因是請試言其鑑曰。古之言性者。如告瞽者。以其所不識也。瞽者未嘗有見也。欲告之以是物。患其不識也。則又以一物狀之。夫以一物狀之。則又一物也。非是物矣。彼惟無見。故告之以一物而不識。又可以多物眩之乎。古之君子。患性之難見也。故以可見者言性。夫以可見者言性。皆性之似也。君子曰。仁其善。以消其不善。不善者日消。有不可得而消者焉。小人曰。脩其不善。以消其善。善者日消。亦有不可得而消者焉。夫不可得而消者。堯舜不能加焉。桀紂不能亡焉。是豈非性也哉。君子之至於是用是爲道。則去聖不遠矣。雖然。有至是者。有用是者。則其爲道常二。猶器之用於手。不如手之

自用莫知其所以然而然也。性至於是則謂之命。命令也。君之令曰命。天之令曰命。性之至者亦曰命。性之至者非命也。无以名之而寄之命也。死生禍福莫非命者。雖有聖智莫知其所以然而然。君子之於道。至於一而不二。如手之自用。則亦莫知其所以然而然矣。此所以寄之命也。情者性之動也。汭而上。至於命沿而下。至於情。无非性者。性之與情。非有善惡之別也。方其散而有爲。則謂之情耳。命之與性。非有天之辨也。至其一而無我。則謂之命耳。其於易也。卦以言其性。爻以言其情。情以爲利。性以爲貞。其言也互見之。故人莫之明也。易曰。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夫剛健中正。純粹而精者。此乾之大全也。卦也。及其散而有爲。分裂四出而各有得焉。則爻也。故曰。六爻發揮。旁通情也。以爻爲情。則卦之爲性也明矣。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以各正性命爲貞。則情之爲利也亦明矣。又曰。利貞者。性情也。言其變而之乎情。反而直其性也。

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至於此則無爲而物自安矣。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

夫天豈以剛故能健哉。以不息故健也。流水不腐。用器不蠹。故君子莊敬日強。安肆日嫻。強則日長。嫻則日消。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見龍在田。德施普也。終日乾乾。反復道也。

王弼曰。居上不驕。在下不憂。反復皆道也。

或躍在淵。進无咎也。飛龍在天。大人造也。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

陰陽和而物生曰嘉。

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禮非亨則偏滯而不合。義非利則慘冽而不和。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

王弼曰。不爲世所易。

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堯舜之所不能加。桀紂之所不能亡。是謂誠。凡可以閑而去者。无非邪也。邪者盡去。則其不可去者自存矣。是謂閑邪存其誠。不然。則言行之信謹。蓋未足以化也。

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脩辭立其誠。所以

居業也。

修辭者行之必可言也。修辭而不立誠。雖有業不居矣。

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

至之爲言往也。終之爲言止也。乾之進退之決在三。故可往而往。其幾可止而止。其義。

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進退无恒。非離羣也。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也。故无咎。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

燥濕不與水火期。而水火卽之。龍虎非有求於風雲。而風雲應之。聖人非有意於物。而物莫不欲見之。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

明龍之在天也。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

王弼曰。下无陰也。

賢人在下位而无輔。

夫賢人者。下之而後爲用。

是以動而有悔也。潛龍勿用。下也。見龍在田。時舍也。

時之所舍，故得安於田。

終日乾乾，行事也。或躍在淵，自試也。飛龍在天，上治也。亢龍有悔，窮之災也。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王弼曰：夫能全用剛直，放遠善柔，非天下至治未之能也。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見龍在田，天下文明。

以言行化物，故曰文明。

終日乾乾，與時偕行。或躍在淵，乾道乃革。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亢龍有悔，與時偕極。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天以无首爲則。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也。

君子度可成則行，未嘗无得也，故其行也，日有所見，日可見之行也。

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

或者未必然之辭也，其躍也未可必，故以或言之，非以或爲惑也。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

三三坤下坤上坤元亨利牝馬之貞。

龍變化而自用者也。馬馴服而用於人者也。爲人用而又牝焉。順之至也。至順而不貞。則陷於邪。故利牝馬之貞。

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彖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坤厚載物。德合无疆。含宏光大。品物咸亨。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安貞之吉。應地无疆。

坤之爲道。可以爲人用。而不可以自用。可以爲和。而不可以爲倡。故君子利有攸往。往求用也。先則迷而失道。後則順而得主。此所以爲利也。西與南。則兌也。離也。以及於巽。吾朋也。東與北。則震也。坎也。以及於乾與艮。非吾朋也。兩陰不能相用。故必離類絕朋。而求主於東北。夫所以離朋而求主者。非爲邪也。故曰安貞吉。

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坤未必无君德。其所居之勢。宜爲臣者也。書曰。臣爲上爲德。爲下爲民。

初六履霜。堅冰至。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

始於微而終於著者。陰陽均也。而獨於此戒之者。陰之爲物。弱而易入。故易以陷人。鄭子產曰。水弱。民狎而玩之。故多死。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以六居二。可謂柔矣。夫直方大者。何從而得之。曰。六二順之至也。君子之順。豈有他哉。循理无私而已。故其動也爲直。居中而推其直爲方。既直且方。非大而何。夫順生直。直生方。方生大。君子非有意爲之也。循理无私。而三者自生焉。故曰。不習无不利。夫有所習而利。則利止於所習者矣。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

三有陽德。苟用其陽。則非所以爲坤也。故有章而含之。坤之患。弱而不可以正也。有章則可以爲正矣。然以其可正而遂專之。則亦非所以爲坤也。故從事而不造事。无成而代有終。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夫處上下之交者。皆非安地也。乾安於上。以未至於上爲危。故九三有夕惕之憂。坤安於下。以始至於上爲難。故六四有括囊之慎。陰之進而至於三。猶可貞也。至於四則殆矣。故自括結以求。无咎无譽。咎與譽。人之所不能免也。出乎咎。必入乎譽。脫乎譽。必罹乎咎。咎所以致罪。而譽所以致疑也。甚矣无咎无譽之難也。

六五黃裳元吉。象曰：黃裳元吉，文在中也。

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黃而非裳，則君也。裳而非黃，則臣爾。非賢臣也。六五陰之盛，而有陽德焉。故稱裳以明其臣。稱黃以明其德。夫文生於相錯，若陰陽之專一，豈有文哉。六五以陰而有陽德，故曰文在中也。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象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至於此，則非陰之所能安矣。陰雖欲不戰而不可得，故曰其道窮也。

用六利永貞。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易以大小言陰陽，坤之順進以小也，其貞終以大也。

文言曰：坤至柔而動也剛。

夫物非剛者能剛，惟柔者能剛耳。畜而不發，及其極也，發之必決，故曰沈潛剛克。

至靜而德方。

夫物圓則好動，故至靜所以爲方也。

後得主而有常，含萬物而化光，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積善之家，必有余慶。積不善之家，必有余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辯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

惟其順也，故能濟其剛，如其不順，則辨之久矣。